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093-GXAC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4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 27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32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093-GXAC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预算总金额（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摸清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所提供服务企业必须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gl.zfcg.zcygov.cn](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

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7、“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临桂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临桂区世纪东路 4 号国土大厦

项目联系人：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9237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 印象桂林 21 幢 3 单元 11 层 5 号房

联系人：杨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82779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br>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093-GXAC                                                                                                                                                                                                                                                                                                                                                                                                                                                                                                                        |
| 2  | 5   | 投标人资格       |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
| 3  | 6   |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br>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   |      |              |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
| 6 | 18.1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 <p>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p> <p>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7 | 18.2 |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

|    |      |               |                                                                                                                                                                                                                                                    |
|----|------|---------------|----------------------------------------------------------------------------------------------------------------------------------------------------------------------------------------------------------------------------------------------------|
|    |      |               | <p>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 8  | 19.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p>19.1.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p> <p>19.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递交成功后，投标人在必须在“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投标回执。</p>                                                                                                         |
| 9  | 20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p>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p> |
| 10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p>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厅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p> <p>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p>                                                                                                                         |
| 11 | 22   | 开标程序          | <p>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  |                                                                                                                                                                                                                                                                                                                                                                                                                                                                                                                                                                                                                                                                                                                                                                                                                                                                           |
|--|--|---------------------------------------------------------------------------------------------------------------------------------------------------------------------------------------------------------------------------------------------------------------------------------------------------------------------------------------------------------------------------------------------------------------------------------------------------------------------------------------------------------------------------------------------------------------------------------------------------------------------------------------------------------------------------------------------------------------------------------------------------------------------------------------------------------------------------------------------------------------------------|
|  |  | <p>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b>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b>】，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p> <p>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p> <p>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p> <p>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p> <p>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p> <p>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
|--|--|---------------------------------------------------------------------------------------------------------------------------------------------------------------------------------------------------------------------------------------------------------------------------------------------------------------------------------------------------------------------------------------------------------------------------------------------------------------------------------------------------------------------------------------------------------------------------------------------------------------------------------------------------------------------------------------------------------------------------------------------------------------------------------------------------------------------------------------------------------------------------|

|    |      |            |                                                                                                                                                                                                                                                                                                                                                                                                                                    |
|----|------|------------|------------------------------------------------------------------------------------------------------------------------------------------------------------------------------------------------------------------------------------------------------------------------------------------------------------------------------------------------------------------------------------------------------------------------------------|
| 12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 13 | 25.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 37 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p>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p>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      |         |                                                                                                                         |
|----|------|---------|-------------------------------------------------------------------------------------------------------------------------|
| 16 | 3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
| 20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1 | 39   | 监督管理机构  | 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br>联系电话：0773-5593932                                                                                 |

## 一、总则

###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

项目编号：GLZC2022-G3-120093-GXAC

###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投标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特指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

###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6.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7 .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9. 特别说明**

9.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8282779，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碧园.印象桂林 21 幢 3 单元 11 层 5 号房。

## 二、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须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乙级（含）及以上测绘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 所提供服务企业必须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 (3) 后续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如有, 请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如有, 请提供);
-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 请提供);
- (7)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

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

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19.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0.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四、开标**

####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厅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2. 开标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组织开标、解密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保持“政采云”平台实时在线，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如不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因投标人未保持实时在线，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投标文件操作，“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投标人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现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

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投标人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2.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4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如有)等。

22.5 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6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五、资格性审查

###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

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 六、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 25. 评标办法

25.1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认证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6.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本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 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3.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

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八、其他事项

###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6.2、交纳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6600 1112 3615 9000 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店支行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3-5593932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会议和 2020 年 7 月 28 日自治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机制办发〔2020〕1 号)和《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房治办发〔2020〕1 号)要求,查清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摸清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底数,建立临桂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和数据库,为分步整治、分类处置存量问题奠定基础,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保障农民合理的建房需求。

### 三、工作任务

重点摸清 2013 年以来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涉及用地情况,房屋建设、使用和非法出售情况,处罚情况等,建立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建设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宗地数据库。

#### (一)摸排范围。

本次摸排对象为临桂区范围内 2013 年以来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时间,主要摸排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占用耕地建设的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的房屋。之前个别或部分已经建设但与 2013 年以来违法违规建房行为有整体关联性的房屋,要一并摸排。

耕地,占用的耕地是指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调”)成果为耕地且未依法依规变更用途或现状为应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以及“二调”后各年度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途径新增加的耕地或按耕地管理的土地。主要包括:长年耕种的纯耕地;休耕、撂荒的耕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等用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设施农业用地;应按照国家耕地管理的地面已硬化的乡村广场等用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认定为耕地,但林业管理部门认定为林地、草地的土地,等等。

没有合法合规用地手续建设的房屋,无论全部或者部分违法占用耕地(包括国有或集体的),都要纳入摸排范围。对实际已经建设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二调”时调查为耕地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也要纳入摸排范围,但可以举证说明。

#### (二)摸排类型。

一是住宅类。对农村宅基地类住宅,以宗为单元开展摸排,并认定房屋是否符合当地“一户一宅”政策或“分户条件对单元楼式的多户住宅,以项目为单元开展摸排。摸清房屋类型、建设和使用情况、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住宅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摸排结果和认定情况要予以公示。

二是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

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三是工矿、仓储、商服、旅游等产业类。以项目为单元，摸清该类房屋用途、建设主体、建设依据、土地违法和处罚情况等，最终形成产业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工作台账。

各类占用耕地建设的房屋，均应按其实际用途归入以上类型，并填写相应的信息采集表。

#### **四、完成服务时间要求**

明确组织方式和工作分工，采取适当技术路线，进行动员部署和培训，尽快开展摸排工作，要求在签订合约后 30 天内完成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完成所有外业摸排工作。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公示成果。

2022 年 12 月 25 日前，将初步摸排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汇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核实纠正工作，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同时，报送摸排工作情况报告及分类处置的意见建议。

2023 年 1 月 5 日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通过自治区验收。

#### **五、成果要求**

- 1、项目工作过程、工作方法、采用的技术路线以及项目成果等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规定。
- 2、项目工作过程中的工作方法与数据库建设等必须符合相关规程、标准和符合临桂区当地实际。
- 3、项目报告必须全面、真实反映临桂区实际情况，项目成果必须完备，包含图件、表册、文字报告、数据库等。

#### **六、成果质量要求**

达到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审查和验收。

#### **七、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00）；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八、合同的签订**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2、中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不得将项目转让

（转包）给他人。

4、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有权利对成交人初步成果进行检验，如检验发现成交人采用不达标不合格的技术服务或采用旧数据成果套用，缩短工期、劣质成果交付等行为，采购人有权认定其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取消成交人中标单位服务。

## **九、付款方式**

2023 年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初步摸排结果，并通过信息平台汇交上报最终摸排成果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完成本项目摸排数据库建设工作并通过自治区验收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2024 年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025 年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采购人结清剩余款项）。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拟投入人员配置、投入仪器设备、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满分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30 \text{ 分}$$

#### 2. 拟投入人员配置分.....满分 2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有测绘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人数 4 人（含）以上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有测绘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人数满 10 人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0 人加 2 分，最多得 12 分（满分 12 分）；

(3) 投标人单位拟投入项目人员拥有涉密岗位培训证书的人员，每有 2 位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投标人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3. 投入仪器设备分.....满分 10 分

(1) 拟投入仪器设备具有 GNSS 接收机 5 台（含）以下的得 1 分，5 台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拟投入仪器设备具有机载激光雷达设备 1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3) 拟投入仪器设备具有 CORS 基站服务 1 台（含）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拟投入正版专业绘图软件 10 套（含）-20 套的得 2 分，20 套（含）-30 套的得 3 分，30 套（含）-40 套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仪器软件设备购置发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4. 实施方案分.....满分 21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对比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分，根据下列内容，集体讨论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 (1) 项目总述分（满分 9 分）

一档（3 分）：对本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了解较差的。

二档（6 分）：对本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了解一般的。

三档（9 分）：对本项目背景、对项目的理解程度以及对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了解完整全面的。

##### (2)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一档（4 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一般的。

二档（8 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一般、可行性一般，但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一定的了解且有研究的作业范围。

三档（12 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有针对性研究的作业范围。

#### 5. 后续服务承诺分.....满分 9 分

(1) 由评标小组在打分前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集体讨论形成书面材料，确定“一档、二档、三档”各所属档次；评标小组依照各投标人后续服务承诺方案等级评定情况在确定档次内独立打分；由评标小组按确定后的投标人所属档次以及等级评定说明内容，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后续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可行，综合评定一般。

二档（6 分）：后续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可行性较高，有合理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较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能较好保障项目质量，服务承诺为良好的。综合评定良好。

三档（9 分）：后续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可行性高，有优质的服务保障，经评委综合评定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

#### 6. 业绩分.....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完成同类（地形图测绘、权属调查、宗地图测绘、征地面积内分测绘等服务项目业绩）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有参与市级项目征地面积内分测绘、权属调查、宗地图测绘、地形测绘等测绘服务项目同类型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须提供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7. 综合得分=1+2+3+4+5+6

#####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含税；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住宿费、办公场地、版权或知识产权、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安装调试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相关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 第五条 交付

- 1、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审议乙方提交的初稿。
- 2、审议乙方提出的策划报告提纲、工作方案和计划。
- 3、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5、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本合同所指编制费用。
- 6、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提出整改意见。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交付本项目服务编写成果文件，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根据工作内容先制定服务编制大纲，然后组织有关单位的技术人员开展资料收集与调查，组织专业人员按照行业相关标准、服务项目编制方案，最终完成本服务任务。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违约责任。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千分之三计算。因不可抗力、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非因乙方原因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导致工程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期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15 天,并向甲方提供成果。

(4)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内,乙方需对项目成果提供跟踪服务,在甲方提出技术支持需求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工作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工作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作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临桂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表

3、中标人的实施方案和后续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桂林市临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具备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必须提供）**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6）所提供服务企业必须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  
**（必须提供）**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具备国家地理信息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6. 所提供服务企业必须属于中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中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必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目录

-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
- (3) 后续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如有, 请提供);
- (5)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如有, 请提供);
- (6) “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 (7)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9) 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附件

###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广西爱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报价表：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报价日期：\_\_\_\_\_

注：1.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 项目实施方案（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后续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采购需求、特点及供应商自身的处理能力自行编写）（必须提供）；

### 服务承诺书（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5、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6.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9、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